

# 論周初年代和召誥洛誥的新證明

勞 蘭

(一)

武王伐紂的年代是上古年代中的一個最重要關鍵。把這個年代確定以後，才可以向上溯殷商的年代，向下推定周初各王的年代。如其這個關鍵的年代不能正確的找到，那就對商和周歷史討論的安排，都是非真實的。在討論武王伐紂的年代各論著之中，從西元前1122年起到西元前1000年止，在這一百二十多年之內，可能做出種種不同的安排。但簡單說來，還只有兩個可能。第一種是從劉歆的西元前一一二二年這個系統下演變出來的，第二種是從竹書紀年的西元前一〇二七年這個系統下演變出來的。周法高先生擬定的西元前一〇一八年確是出於竹書紀年的系統。至於董作賓先生所擬定的前一一一一年以及李兆洛紀元篇的前一〇五一年，雖然號稱也出於竹書紀年，但實際上還是劉歆擬定年代的修正，所說的『古本竹書紀年』仍只是一個調停的用法。

竹書紀年記周初的年代，只有一處可據，即：

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史記周本紀集解）。<sup>1</sup>

至於董作賓先生的根據，是在新唐書歷志，<sup>2</sup> 開元時僧一行議曰：

其明年武王卽位，新歷孟春，定朔丙辰，於商爲二月。故周書曰，『維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訪於周公。』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管子及家語以爲十二年，蓋通成君之歲也。先儒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觀兵盟津，十三年，復伐商。推元祀二月丙辰朔，距伐商日月，不爲相距

1. 史記周本紀集解：幽王以下，稱爲『汲冢紀年曰，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史記會注考證，周本紀第六十五頁）。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王忠懿公遺書本，第九頁上），亦引此文，又加注云：『通鑑外紀三引汲冢紀年西周二百五十七年』與此文字稍異，可能仍是轉引自史記集解，只是把文字簡化了一下。因爲竹書紀年到了宋代已不用『汲冢紀年』這一個書名，此處稱爲『汲冢紀年』和史記集解所用的書名相同，那就仍舊是從史記集解轉引出來的。

2. 新唐書卷第二十七上，開明二十五史本，第3689頁。

四年，所說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師始起。……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月會南斗一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師。

按新唐書歷志，在僧一行歷議的前面已說過：『歷議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說皆足以爲將來折衷，略其大要，著於篇者十有二』，這裏說『略其大要』就表示着歷志中的歷議，並非僧一行的原文，而是經過歐陽修手下的史官修改過的。其中『竹書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此處決不可能是竹書原文，因爲（一）在中國商周時代，只用干支紀日，從來沒有人用來紀年的，直到東漢順帝時期，才開始用干支做紀年的用處。顯然的，戰國時期的竹書不可能用干支紀年，所以『庚寅』二字決不是竹書的原文。<sup>3</sup> （二）『周始伐商』四字也不像竹書原文，因爲照水經注清水注引竹書是『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於壘野』<sup>4</sup> 此是竹書原文。若此是竹書原文，竹書是說的『伐殷』，不是『伐商』。那就『伐商』二字，又只是僧一行敍述的話，而未曾忠實的引用原文。和對於管子，對於家語，不會採用原文，完全一樣。——所以在僧一行原議之中，關於武王伐紂的事，只有『十一年』三字是出於竹書的原文，其他部分都是不可以輕易採用的。

僧一行在天文歷法上的造詣，可以說是非常特出的。他在經典上的知識也是極爲淵博。不過任何人都一定有『百密一疏』，『千慮一失』之處，僧一行當然也不會例外的。他擬定的『大衍歷』確實在中國科學史上，形成了一個畫時代的貢獻。但從武王伐紂的年代來說，他不可能有這個時間和精力顧及到，所以他仍然依從劉歆的擬定。本來劉歆的擬定，只是用他的三統歷，來推算古文尚書武成的時日，得出來這個結果，並無別的文獻上的根據。<sup>5</sup> 但是因爲載於漢書律歷志，在傳統的年代表上，取得了正統的地位。僧一行時代在後，而在治歷的方法上，也遠比劉歆爲精。如其用大

3. 庚寅二字的由來，其中當然有許多種的可能。又因爲新唐書歷志所載的僧一行歷議，也是刪改以後的節本，不是歷議的原文，使得追溯原文更加困難。不過無論如何，『庚寅』二字，非竹書原文所能具有，是可以絕對肯定的，參看下文注六。

4. 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水經注卷二第六十一頁。

5. 劉歆用三統歷推算，還可以算到別的年代，不一定非是前一一二二年不可，其前一一二二年的決定，還是具有任意性（random）的意味，只因爲在習慣上已取得權威地位，不會再有人做邏輯上的追索了。其實這個擬定，把武王伐紂差不多早算了一百年。與孟子公孫丑『由周以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爲此言時，在孟子去齊，即前三一四年以後，則距前一一二二年爲八百十五年。距竹書的前一〇二七年爲七百十一年）不合，與史記的魯世家年代不合，當然與竹書的年代亦不合，在僧一行時代沒有人特別重視此一問題，所以僧一行雖見到竹書，對於這個疑點，也失之於眉睫。

衍歷推算前一一二二年的月日，當然可以發現劉歆採用三統歷時所引出的錯誤。但他仍然顧及到劉歆論據在傳統上的權威性，不敢作大幅的修改。他只做了一個較小的修改，把武王伐紂從劉歆認定的前一一二二年改為前一一一年。這就是新唐書歷議中『庚寅』二字的由來，在僧一行以前絕無人提到『庚寅』這兩個字和武王伐紂的關係的。<sup>6</sup>

在兩種或兩種以上互相矛盾的記載中，要加以判斷，只有從審核史料的工作下手，才能解決問題。在審核史料時，至少下列幾點是必需注意的：

(一)直接史料或間接史料，必需判別清楚。間接史料不能和直接史料相比，決不可以間接史料來推翻直接史料。

(二)即使在同樣直接史料或同樣間接史料裏面，其保存原來面目的程度，也不是

- 
6. 劉歆三統歷在中國歷法的系統上，自有其重要地位，三統歷最大的疏失是所擬的歲實比四分歷還不準確，而大衍歷却是一直到唐，一個最進步的歷法，但他仍然繼承三統歷的系統，也不能完全避免三統歷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校正部分，是在歲實（以至於月策）方面。至於對三統歷關於月相的解釋，以既死霸爲期就未曾校正。本來這只是劉歆一家之言，和漢代今文家和古文家的解釋都不符合。但其應用範圍只作為考訂古史之用，和歲實及月策的數字，並無關涉。所以僧一行還是把劉歆的曲解沿襲下去了。他的確也沒有時間及精力再理會到漢代經師和劉歆差異上的問題。在新唐書歷志中歷議所載，僧一行把劉歆擬定的前一一二二年改為前一一一年（所謂庚寅年），在方法上就是根據劉歆的月相說利用古文尚書武成月日，適應到大衍歷歷譜裏面。大衍歷的算法和實際天象相差極小，如其用一個現代算出的合天歷譜，完全採用一行以劉歆月相爲基準的方法，也當然可以採用他這個前一一一年的擬定的，對於歷法本身還不會有什麼立刻看出的矛盾。

董作賓先生是接受了劉歆月相系統的，所以他對於武王伐紂這一個基本年代，也可以採用僧一行的前一一一年的擬定。所不同的是僧一行用竹書說，認為武王伐紂在武王十一年，而董作賓先生仍然用武王十二年說。這只是董先生把武王元年提早一年，在基本原則上並沒有太大的區別。在僧一行歷議所說的庚寅二字，雖然決不可能是竹書原文，但出於僧一行的敘述（因為宋人作志時省略了幾個字，以致被誤認爲竹書原有），或者出於宋人作志時的添加解釋，或者甚至是種種可能下加入的附注，被鈔錄時移入正文（這種情形，在校勘中常會出現的，其中水經注及洛陽伽藍記更是著名的顯例），都是有可能的。不過和僧一行原意相符，決無問題。若再就這幾個可能性來比較，還是『庚寅』二字出於僧一行原文，被刪改後，以致原意不明，其可能性爲較大。僧一行的原文，可能是：『竹書武王十一年，是年今考定爲庚寅年，周始伐商』，這一類的敘述，經過了歐陽公修史的『事增文省』原則之下，加以『略其大要』，這就只留下『庚寅』二字，把這個『庚寅』二字怎樣出來的都略去了。此處原只當作大衍歷的附屬解釋，依修史重簡的原則說，本不必非議。但是要從這裏追索竹書的原文，那歐陽公就不免貽誤後學了。這一段顯示着僧一行確只是劉歆舊說的修正者，他並未十分重視竹書。從歷議中有關月相一項說，他的武王伐紂年代，確是西元前一一一年。這點董作賓先生是對的，而李兆洛就錯了。

在我過去寫『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1974）時，認為僧一行也許可能把庚寅指的前一〇五年，現在細看新唐歷志的原文，看出確是指前一一一年，今在此附記一下。不過僧一行只取竹書武王『十一年伐紂』一點，並不取竹書的西周總年數，而仍保守的用劉歆說，這也是很明顯的。

完全一樣，如其有矛盾時，也應當加以分別。

(三)史料中如有確實可疑部分（例如僧一行中的『庚寅』二字），要將其確實來源追索出來。如其追索不出來，就必需加以剔除，不能算作證據。

拿史記集解和新唐書中的僧一行的歷議來比較，史記集解是一種史書的箋注，歷議却是一種刪改以後的論著。就體例來說，史書的箋注是史書的附屬品，作箋注的人主要的是以保存史料為目的，所以引書時多用直接引用的語氣，除可能稍有刪節以外，在習慣上決不輕改原文。至於一般論著，都是發揮自己的意見，『六經皆我注脚』，所以引書時也多是用間接引用的語氣，原意並不在於保存史料。何況再加上歐陽修（或劉羲叟）的有意刪改？此處不是說不可以引用論著中的資料，作為證據，而是決不可以根據論著中的孤證來駁更為直接引用的任何材料。更何況『庚寅』二字以干支紀年的方法，絕對不可能在編纂竹書紀年的戰國時代出現，更不可以拿一個必須剔除的部分，來駁斥其他任何部分。

就以上分析的結果，認為武王伐紂在西元前一一一年確切是唐代僧一行推算的結論，和竹書紀年並無任何的關係。如其只追溯到劉歆為止，這個修正的年代是可以用的。倘若真要根據古本竹書紀年，就只有根據史記集解的材料，不可以新唐書為據。這是應當特別小心的。

新唐書歷志中那一條，既然不能作為武王伐紂年代的證據，剩下來就只有史記集解中那一條可用。也就是古本的竹書紀年中，有關武王伐紂年代的只有一處。毫無疑問的，竹書紀年所指的武王伐紂的那一年，推算起來就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

## (二)

把西元前一〇二七年認為是武王伐紂的那一年。從各方面的史料去看，除去和劉歆的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衝突以外，對於其他古代的史料都是可以符合的。這也就是國內的雷海宗，國外的高本漢，都一致主張應用這一個年代。其中最大的困難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的干支，不論在採用何種標準，都不能與古文尚書武王伐紂的月日相合。一定要把這個困難解決，才能把這條史料做有效的利用。

為着解決這一個問題，在1974年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發表的『周初

— 32 —

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就是爲的把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和『武成』干支設法配合。其中所用的歷譜底子是董作賓先生的中國年歷總譜，<sup>7</sup> 在前一〇二七附近各年只有前一〇二六年前一〇二五年以周歷建子月爲一月（用中國陰歷算），最爲合適，其結果爲：

前一〇二六——前一〇二五

(按後代干支紀年推溯，爲丙辰年)	一月	辛未朔	二十二日未辰
	二月	庚子朔	二十五日甲子
	四月	己亥朔	十二日庚戌

所以武王伐紂應在此年二月二十五日，若以西歷計算當爲前一〇二五年一月，但以陰歷算，若用建寅的夏歷算，仍爲丙辰前一年，即癸卯年，十二月。竹書紀年是用夏歷的，所以還應當用癸卯年去算。不過若照癸卯算，到西周幽王十一年（西元前七七一年）只有二百五十六年，不是二百五十七年。

爲了弄清這個問題，還得從竹書紀年本身去找。<sup>8</sup> 新唐書歷志所載刪節過的僧一行歷議，雖然對於竹書只是間接引用法，其中庚寅二字也不是竹書原有，不過他認爲竹書說武王『十一年』伐商，其『十一年』三字，却是惟一保存竹書原文之處。武王伐商各家都認爲是十二年，只有竹書認爲是十一年，這是竹書誤算之處。因爲竹書把伐紂早記了一年，也就使得西周自伐紂以後，總年多了一年。換言之，如其伐紂在癸卯的建丑月（周歷武王十二年二月），誤記在壬寅的建丑月（周歷武王十一年二月）了。這一年以西歷算是西元前一〇二六年一月，但普通算來認爲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所以可能變成了兩年的差誤。

因爲武王伐紂這一個甲子日，正在兩年交替之際，再加上武王是用周人的建子歷，殷商是用商朝的建丑歷，竹書是用晉國通用的建寅歷，再加上西歷（不以月的圓缺爲基準的歷法）就一共有四種不同的算法，也就是：

7. 董先生雖然不用前一〇二七說，但其年歷譜的底子却仍是一個合天的歷譜，仍然可用的。據說董先生歷譜對於晦朔有時憑當前需要改定，不過這種情形，究竟只是一小部分，而且差異不過一天，還是可以應用的。

8. 武王只一次伐紂，就戰於牧野，沒有兩次，竹書也應只有一次，僧一行是據史記的誤記，分爲兩次的，今本竹書也就沿照舊說，分爲兩次。

周歷這一天是在	武王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商歷這一天是在	一月二十五日
夏歷這一天是在	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年前，所以要算做頭一年，因而武王十二年只有五天了）。
西歷這一天是	紀元前一〇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按照商歷，周歷，以至於西歷，這個日子都在年初，若按照夏歷，就到了年尾。按照夏歷，周武王伐紂以後，就據有天子之位。這一年武王雖只有五天是周天子，也要算做一年，因而依夏歷算來，武王就天子位要早一年，西周的總年數也多出一年。再看武王克紂本在武王十二年，竹書却又認為是十一年，因而周的年數又再提早了一年。這就形成了提早了兩年的局面，所以西周的開始本來應該是西元前一〇二五年，若按照竹書的算法就成為西元前一〇二七年。

自西周覆亡，文獻殘缺，西周史料本來存在的不多。竹書也只是戰國中期編纂成的，對於西周史事，也無法像春秋戰國時期一樣，每年都有事可記。這就不能避免有些年只是些空檔。在這種情況之下，依照竹書用建寅歷的原則，西周年代從武王克殷算起，總共是三百五十六年，但是多加了一年進去，也完全不會看得出來。除非核對歷譜，才能發現不符之處，但是從來幾個人核對歷譜呢？

### (三)

在『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本文和其中注第十四，對於武王克殷以後在位的年數，我曾經加以討論，說：

因為鎬京傾覆，文獻無徵，不僅武王伐紂在武王幾年有異說，武王在位之年也是衆說紛紜的。武王年壽多少，禮記文王世子篇言文王九十七，武王九十三，只能算做物語式的記載，遠不如路史發揮，引竹書紀年說，武王年壽五十四為可信。不過武王在位年數却還不能決定。尚書金縢篇稱武王伐紂後二年而病，周公代武王之死，可見病不輕。史記封禪書就認為武王伐紂以後二年而崩。淮南要略認為三年，毛詩幽風譜中鄭玄推定為四年，史記周本紀集解引皇甫謐說為六年，管子小問篇為七年。依照武王健康情形看，再就周初情形，周公攝政時還未能安定的客觀情勢看，不大可能武王伐紂後，還能在位六七年。應當

以三年或四年爲近於事實。

鄭玄推定的基本數字中，還用到文王世子篇，其數字當然不足取。不過我也會試過一下，如其仍用鄭玄的方法，設文王年壽不是九十七而是六十，武王年壽不是九十三而是五十四，仍然可以得到差不多的答案。今假定武王十二年初伐紂，到十三年得重病，過兩年在十五年逝世（共計伐紂以後在位四年），那就武王是四十歲時嗣立，文王逝世時，武王年三十九歲。上推武王生時，文王二十一歲，可能伯邑考生時，文王十九歲，這些數字都是合理的。<sup>9</sup>

所以武王克殷後在位的年數，最可能的是四年。也就是武王逝世應當在西元前一〇二二年，成王即位是在西元前一〇二一年，拿這個年代來配合召誥和洛誥，其結果也是合理的。

召誥說：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瘞在。……今時既墜厥命，今冲子嗣，則無遺壽者。……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sup>10</sup>

這一篇誥命，依照字句中含義來看，如『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服』，

9.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 7.1 (1974) 第15頁。

10.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第二一八至第二二四頁。

以及『今我初服』再從上下文來探討，無一處不是表示是成王初嗣位時的情況。但依今傳所謂『孔氏傳』，却說：『周公攝政七年，二月十五日』孔穎達正義說：『洛誥云，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是攝政七年事也。洛誥周公云，予惟乙卯朝，至於洛師，此篇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正是一事，知此二月是周公攝政七年之二月也。』正義此處因為替傳本『孔傳』作注，也就當然為傳本『孔傳』辯護。因而『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服』等，也解釋為周公新歸政於王，不是成王新即位。但召誥在前，周公歸政在後，召誥在二月，周公歸政在十二月，太保召公不應當在周公尚未歸政，即作周公已歸政的辭句。正義的辯護辭還是解釋不通的。孔穎達雖然用召誥和洛誥都記有周公以乙卯日入洛之事，認為召誥和洛誥同時，但這一個記載，仍不是召誥和洛誥同時的證據。因為商周時代，重視記日的干支。尤其重要的國家大事，以干支代表即足，往往不需再繫年月。武王克殷，日在甲子，凡周代言甲子之言會戰的，一望而知為殷周會戰，決不限於武王十二年那年。周公以乙卯入洛，並且得到吉卜，因而決定了建都，這是一個大日子，成王元年可以說乙卯入洛，到七年也一樣無礙於說乙卯入洛。如其非與洛誥同時不可，那就照孔穎達所說，只是那年二月的事，到那時已經隔了十個月，中間存在了五個乙卯日。說是『同時』的事，也是不可通的。

傳本『孔傳』是在魏晉時期寫成的，不免有出於臆斷故意與漢人舊說相異之處，依隋書儒林傳引尚書大傳說：

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衛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樂，七年致政成王。<sup>11</sup>

這是保存先秦舊說，非常珍貴的材料。周公營成周既然是在成王五年，依照新發現的『何尊』，說：

惟王初遷，宅於成周，復喬武王豐福自天，在四月丙戌，……惟王五祀。

彼此正相符合，周公營建洛陽既然在成王五年，不在成王七年，所以傳本『孔傳』以及孔穎達的正義認為是成王七年，顯然是錯的。更重要的，在成王五年，周公正在攝政，距離歸政，尚有兩年。正義以為『今冲子嗣』，『今王嗣受厥命』，『王乃初

11. 此段是首先在嚴一萍先生通信中說到，又『何尊』亦是嚴先生提到，特此說明謝意。此尊為民國五十二年在陝西寶雞出土，並看藝文，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附圖。

服』等認為係指周公歸政，成王蒞政而言，不必多為分析，就一望而知是錯的。如其召誥不可能在成王七年，那就只有一個可能，即召誥是在成王元年，西元前一〇二一年。

史記周本紀說：『武王……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成王長，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sup>12</sup> 瀧川資言考證說：『采周書度邑解文』，又說：『書召誥序云，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周公相宅，作召誥，洛誥序云，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崔述曰，左傳宣公三年云，成王定鼎于郏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則遷鼎於洛者，成王也。而桓二年傳云，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與此異者，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遷鼎由於克商，克商武王之事，不可云成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故統之於武王耳』<sup>13</sup>。

就以上的材料來看，武王、周公以及成王三個周室的領導人物，都是和營建洛陽以至於遷都洛陽這一件事有關的。為了『何尊』發現，有新史料的利用，使得這件周室的大事，更為顯明。遷洛是武王的遺志，在逸周書度邑篇<sup>14</sup> 說的很清楚，史記周本紀也是根據逸周書的；左傳在此，因為牽涉了武王，也牽涉了成王（實際上是成王在位，周公攝政時的事），在文句中交代並不十分明白。崔述的豐鎬考信錄，對於這個複雜的問題，也無法做一個各方都能顧到的判斷。自有了『何尊』來做標準，究竟容易着手的多了。

現在看來，逸周書和尚書大傳都是可信的。從各方面消息的綜合，武王在位時確已經開始有建都洛陽的準備。只因武王沒有來得及營建就逝世，這就變成了周初政策中的一件大事。到了下年，成王即位，周公攝政。<sup>15</sup> 一月改元，為了繼承武王遺志，

12.

13.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第三十六頁，第三十九及第四十頁。

14. 逸周書度邑篇據四部備要本，卷五，三至四頁。

15. 此處有攝政和攝位兩種不同說法。武王崩，成王立，紀元是成王的元年，這是不生問題的。問題在尚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處的『王』確是周公，不是武王，也不是成王。不過對於周公攝政，並不衝突，此係周初，尚餘殷制，王的稱呼不是那樣神聖，此時成王雖居王位，但一個代理的王仍可稱王，猶之乎一個代主席也可以稱主席一樣。並不覺得怎樣的嚴重，周代自從周公建立了立嫡立長之制，名分既定，情形才大不同。詳參看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藝文影密韻樓觀堂集林十，第110頁）。

二月就請召公到洛陽去實地觀察，決定一個宮室城郭的地方。等到後來建置好了，就成為一個在都市計畫設計下的新都市，並且還可能為中國第一個用都市計畫建立的都市。<sup>16</sup> 這種設計的計畫却不是武王擬定的，而應該屬於周公制禮作樂一套計畫之內。

從召誥來看，可以知道成王即位以後，對於準備遷洛的這一件事，是如何的重視。但據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伐殷，三年踐奄，四年建衛侯，五年營成周』這一段看來，雖然元年二月就對於成周做勘查計畫，却一直到五年，才算開始遷居。再據洛誥到七年才算正式遷定，周公歸政。這就表示着召公勘查新居不久，東方就已擾亂了。因此就來不及再做營建的工作，只有用全力去救亂。尚書大傳所說『一年救亂』是很合理的。

在武王諸弟之中，只有周公是一個不世人才，周公不僅有過人的能力，還能够有公心，有抱負；『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在人類歷史上，有才無德的人，到處都是，但是有才有德的人，簡直是曠古難逢了。武王諸弟之中，管叔長於周公，但武王的左右，舍管叔而用周公，可見武王生時，已經詳密的觀察過，深切的考慮過許多問題。管叔的才能不知道怎樣，但流言一播，東方到處聽從，其領導的才能，應當不小。真正『不利於孺子』的，實是管叔而不是周公了。

這一次東方的轉變，當然和武王及周公的改革有些關係。按照殷代傳統，一般是兄終弟及，以次相序。這當然會引起爭執，如王國維殷周制度論所指。後來宋宣公想恢復殷制，也引起宋國的不寧。但就管、蔡來說，這種殷制對他們有利，所以他們決不願立成王而由周公攝政。等到了東方叛變，一定蔓延的相當廣，周公東征應當就是在成王元年開始，到了成王三年方始平定。四年周公才罷舊的殷墟改建衛國，當然，對於洛陽的營建，也就在此時恢復。到了成王五年，宮室粗定，才開始遷移。『何尊』中所說的，在成王五年四月，是非常合於當時事實，而是後世史家不能僅憑臆想來編次的。

16. 周代的洛陽確實是採用了都市計畫的，後來這種規模，一直影響到漢代的洛陽以及唐代的長安。甚至於影響到日本的平城京和平安京。後代的北平城也一樣的影響到。目前已知最早的城，是鄭州，還看不出計畫的痕跡，至於安陽的小屯一帶，也看不出計畫的痕跡。

#### (四)

以下再就召誥及何尊來核對一下所記的干支。

召誥是在成王元年，成王元年，今設為西元前一〇二一年，這一年周歷二月和三月的干支，是：

二月丁丑朔	十五日辛卯望
三月丙午朔	十五日庚申望

依照召誥所說的，『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十四日庚辰，越六日乙未，是在十九日。而既望越六日，是在二十日，比較早了一天。可能是古代歷法本來難以準確，朔日比天象早一日或晚一日是常事，不足為異。<sup>17</sup> 現在要討論的，是二月若為一大月，那就三月為丙午朔；若二月為一小月，那就為乙巳朔，而丙午為初二日。丙午絕不可能到初三日。若照『今本尚書孔傳』解『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於洛邑』說：

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於順來三月，丙午朏於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於洛邑，相卜所居。

這是說『朏』是指每月的初三日，不是初二日，更不是初一日。但若照合於天象的歷法來核對，那就此處的『朏』，非常可能為初一日，至多只是初二日，而絕對不可能是初三日。這一點需要討論的，是『今本孔傳』以至解釋孔傳的正義，都是沿襲漢書律歷志所用的劉歆系統，以初一日為『既死魄』，不可能是『朏』的。

今本『孔傳』以十五日為望，當然是可以的，但他們的算法，却是從『望』算，把『越六日』算成二十一日，這就大有問題。因為召誥本文『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從丙午到戊申凡三日，是連丙午這一天算的。所以若以十五日為望，從望算起，越六日是二十日，不是二十一日，在同一篇召誥之中，不可能有兩種不同計算日期的辦法。依照召誥中的算法，從望算到二十一日是『越七日』不是『越六日』，即『朏』只有初一或者初二兩個可能，而初三為『朏』古無此說。

17. 把朔日弄錯，變成前一天或後一天，在現代的中國，也可能發生，在中華民國六十七年（1978），臺灣用定朔推算的陰歷是七月大，八月小，香港方面用的是『萬年曆』，就成為七月小，八月大。八月的朔望相差一天。古代用平朔，即使能合天象，也有差異，何況還不能合天象。

今本『孔傳』的作者，不知道他自己知道這個算法和召誥算法不合不知道？如其真不知道，那真是一個不可原諒的疏忽。如其他自己知道而偏要這樣做，那更是一個不可原諒的欺騙。不過無論如何，因為從來沒有人覆核過，召誥被所謂『孔傳』利用之下，形成了劉歆臆說的一大助力。在此，為着闡明真理，不能不對這件虛偽的論證加以揭發。

今本『孔傳』說：『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這是一個臆說，一個曲辭。說文解字：『朏，月未盛之明』，此處意義也含混未明，可能經過後人改竄。李善文選注謝莊月賦，引說文：『朏，月未成光』<sup>18</sup> 太平御覽引說文作：『月未成明』<sup>19</sup>，都和今本說文不同。所以其改竄之跡，還可以比較出來。今本的盛字明明為成字所改，而之字是後來添加上去的。就時代來說，不僅唐代的說文，尚未改過，宋代修太平御覽之時，也不是根據現今通用改過的本子。改竄的由來，顯然是有些半通不通而自作聰明之士，在覆刻說文之際，因為讀過召誥的今本『孔傳』拿孔傳的說法硬改說文。幸虧尚沒有人改釋名，釋名：『朏，月未成明也』，正用說文舊義，<sup>20</sup> 他的解釋與所傳的『孔傳』完全不同。這就表示着許慎及劉熙本於經師的舊有的師承，而所謂『孔傳』就只出於劉歆系統。但是所謂『孔傳』在唐代已著於功令，因而對於學術界的影響比較更大。甚至說文也被改竄，幾乎不留痕跡了。

倘有把說文的『朔』字和說文的『朏』字比較，也可以看出一些消息出來。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月一日指每月初一那一天，始蘇是說月在這一天開始復生。孟子梁惠王篇引尚書佚文『僕我后，後來其蘇』也正在重生或復活的意思。月在前月已死，故稱為『死魄』到第二月朔日又再活了，所以是『始蘇』，既已重生，所以不是『死魄』了。在這個時候，月雖已重生，却還未現光明，要到初三以後，才略現光明。因此在每個月的第一天，就這一天在一個月中的地位來說，就叫做『朔』，若就這一天的月相來說，就叫做『朏』，所以初一這一天，也可以叫『朔』，也可以叫

18. 藝文影印胡刻文選，卷十三，第128頁。

19. 新興影印宋刊太平御覽，卷四，第145頁。

20. 劉熙釋名（叢書集成本，第一卷八頁）實無此文，引見沈濤說文古本考及王筠說文句讀（並據商務影印說文解字詁林第2996頁），可能二書都是誤引，不過說文古本考說『御覽四，天部，引，朏未成明也，蓋古本如此。今本傳寫誤成爲盛，淺人遂刪去也字，加一之字以就文義，可謂無知矣』，其說確有特見。

『朏』，『朔』和『朏』只是說話時的觀點不同，所指的還是一樣的。<sup>21</sup>

召誥中所記的月相，只有兩種，一爲『望』，另一爲『朏』，這就顯示着，『望』和『朏』正是相對的。望是十五，古今從無異說，那就『朏』是初一，各成段落，是很合理的。從望的次一日算起（下半月從十六日算起），算到乙巳日共十五天，次日丙午，丙午不是初一就是初二。但是初二既非一月的開始，又月牙還未出現，不可能用初二做一個月的標準的，所以丙午一定是初一，也就是朏的日期就在朔。金文中的初吉，也是這一天，這一天的名稱雖然隨時不同，但都屬於每一個月的初一日，實際上還是一樣。依照董氏中國年曆譜，在前一〇二一年，三月丙午朔，三日庚戌，五日甲寅，六日乙卯，八日丁巳，九日戊午，十五日甲子，甲子是望，周公用書命般的諸侯，天子也命召公褒賜周公。從周公乙卯日到洛，此時已過了十天，所以要等待這些日子，據蔡沈的書經集傳說：

書，役書也。春秋傳曰，土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低，度厚薄，以溝洫，物土方，議遠邇，董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餕糧，以令役於諸侯，亦此意<sup>22</sup>。這是說營建洛陽，在計畫上是先要費一個時間準備的。不過左傳所說的，是正式營建上的準備，所費的時間，當然要更多。召誥上所述只有十天，那還只是初步的勘查工作，爲準備一個空前的大城，而勘查丈量，十天的時間也是非常的緊湊了。同樣的，也顯示出來，只有初步的勘查，十天的工作，才有意義，却不知這個工作被戰事停頓下來，到了成王五年，才能把營建的事告一段落。

## (五)

至於洛誥，雖然依照書序說：

召公旣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使來告卜，作洛誥。

似乎是周公營建洛陽的報告，其實完全不是那回事。孔穎達的尚書正義，受到了書序的影響，也說：

21. 朔字及朏字並見點林2995～2996頁。又見藝文影叢注本，316頁。又小爾雅卷五（四部備要本）『死而復生謂之蘇』釋名卷一（四部備要本）第八頁『朔蘇也，死而復生也』其訓朔爲『重生』，『新生』的意義甚顯，旣死而復生，當然朔是生而不是死，就決不可用『旣死魄』來訓『朔』。

22. 啓明影印書經集傳，卷五，九十五頁，引春秋傳見左昭三十二年。

周公攝政，七年三月經營洛邑。既成洛邑，又歸向西都，其年冬，將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義，故名之曰洛誥，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以上皆是西都時所誥也。<sup>23</sup>

證以尚書大傳及新出土的何尊，尚書正義說七年三月才開始經營洛邑，顯然是不對的。成王在五年時，既已遷到洛邑，那就七年時早已在洛邑了。洛誥中的『戊辰，王在新邑』，並非說戊辰日以前王不在新邑，而是因為戊辰是洛誥中第一次出現日期，在記述日期時，需要把王在什麼地方記錄出來。並不能作為王新到洛邑的證據。這篇誥文，實在重點記述周公歸政成王，而不在乎是否新遷到洛陽。所以稱為洛誥的，只是表示周公歸政是在洛陽辦的，並無別的深意。

現在，先把『何尊』的月日和歷譜核對一下。何尊說：

在四月丙戌，惟王五祀。

今案成王五年應為西元前一〇一七年，四月為癸未朔，丙戌為四月四日。也就是既生魄的限內。依照岑仲勉先生的統計，作器多在初吉及既生魄時期，再就是既望，既死魄較少，此器亦不能例外。也就是何尊的月日，是和歷譜相合的。

從前一〇一七年下推，到前一〇一四年，就是成王六年。洛誥說：

戊辰，王在新邑，蒸祭歲，文王辟牛一，武王辟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玉入太室裸。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因為不論商王或周王都是踰年改元，所以成王六年，就成君的年次來說，已經到了七年。周公攝政也應該算是第七年，而不是第六年。若將周公攝政算到成王七年，那就是周公攝政的第八年而不是七年了。其次依照召誥、何尊及尚書大傳，都顯示著戰事結束，經營洛邑是在成王五年。成王六年是五年的次年，周公早就計畫了歸政成王，更無拖到成王七年的必要。所以應當就成王成君之歲來算，周公輔政的第七年是在成王六年，這一年是西元前一〇一六年十二月癸卯朔，戊辰是十二月二十六日，距離年終十二月三十日（此年十二月大），尚有五日。所以可以有五天的時間，做一切的事情。若把洛誥的『七年』認為係成王七年，不僅在情理上講不通，而且歷譜上亦不合。

23.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尚書第224頁。

依歷譜，西元前一〇一五年，周歷十二月是丁酉朔，戊辰是下年正月初二，在十二月內沒有戊辰。並且也沒有辦法，在西元前一〇一五年，加上一個閏月作為調濟。若按周在前一一一二開始算，成王七年在前一一一二，十二月無戊辰。除非認為武王克商七年而崩，認前一一〇九為成王七年，十二月癸卯朔，戊辰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又涉根本錯誤。若按董先生算法，以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克商，成王七年在前一〇九八年，十二月己亥朔，戊辰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太後。<sup>24</sup> 董表成王六年十二月亦無戊辰。

依照洛誥，在戊辰起成王先蒸祭歲，然後再祭文王，祭武王，以後再命史官逸作冊，冊誥周公。然後再賓享諸侯，然後再殺牲祭祖廟，然後再到太室灌祭。然後再由史官逸作冊記這件事。這許多祭祀以及賓會，每件大都要一個上午的時間。在金文中所記，大都是在早上行禮的。每件需要一個安排，就要占了很多的時間，決不是一個十二月三十日就可以匆匆畢事。<sup>25</sup> 就洛誥所說，其中有許多節目，也就需要幾天，在十二月三十日一天中決不可能，除非在十二月二十六日，時間才夠。因而就以祭祀賓會的時間分配說，洛誥中的一切安排，除去前一一一二說不可信以外，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在西元前一〇一六年的十二月戊辰，也就是十二月二十六日。這才有充分時間容納下周公歸政這一個曠古的令典。<sup>26</sup>

## (六)

以下再討論一下成王在位的年數。成王的年數，一般是假定為三十七年。不過文選李善注引竹書紀年說：

成康之世，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sup>27</sup>

這裏的四十年，也可能指成數而言，是四十一二年，不過決不會差四十年太遠。若成王已有三十七年，那康王不過三、五年，失之太少了。四十年的平均數是二十年，當以成康兩王各二十年為合理，不過成王幼冲即位，據尚書顧命，<sup>28</sup> 成王逝世的時候，

24. 漢書律歷志及尚書正義，也都以為戊辰在十二月晦，此本原由劉歆計算而得的。

25. 繢漢書祭祀志下引漢舊儀：『大祫祭，其夜半入行禮，平明上九辰畢，羣臣皆拜』（藝文影王先謙本，第1158頁上）其實祭祀都是未明開始。金文的朝會也都在昧爽開始，因而每一個節目，至少要占半天。

26. 春秋繁露四祭篇（四部備要本，卷十五，第三頁。）『蒸者十月初進稻也』，十月為周十二月，與洛誥相合。蒸祀既在周十二月中，所以不可能晚到十二月三十日。

27. 竹書紀年據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藝文影王忠懿公遺書本。第13頁。

28. 藝文影印十三經注疏，尚書第275至282頁。

康王已屆成年(至少也在十五歲以上)，又似乎成王的在位年數，只應當多於二十年，而不應當少於二十年。

依照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懼。甲子王乃洮頰水，被冕服憑玉几』，『越翼日乙丑，王崩。』『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犧設黼扆綴衣，牖間南向，敷重蔑，黼純華玉仍几。』在歷譜中去查，只有成王二十年(西元前一〇〇二年)和成王三十年(西元前九九二年)兩個可能。其他各年四月的干支都不合。前一〇〇二年四月丙辰朔，甲子是九日，前九九二年四月是戊午朔，甲子是七日。這兩年的四月干支，相當接近，還不够據斷那一年是顧命所說的那一年。

若從西周中期王年向上推。現在大致可以知道共王元年是西元前九一五年。<sup>29</sup> 將穆王在位年數以五十年計，那就穆王元年是西元前九六五年。周初年數尚餘六十年。除去武王在位四年，尚餘五十六年。昭王年數大致是十六年，照古本竹書紀年(初學記卷七引)，『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也就和另外一條(初學記卷七引)『(昭王)十九年，天大曠，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本是一件事，其中十九年的『九』字，涉與『六』字形近而誤。因為怎樣算也不會到十九年。昭王總年共十六年，是比較合理的。若以上西周年數的餘數五十六年，再減去十六年，恰符四十年之數。此四十年即成王和康王兩王在位年數的總和。還是不能決定那一王年數多少。不過無論如何，成王兩王的治績是並稱的，若成王在位數到了三十年，康王就只有十年，不夠發揮治績了。比較的結果，暫定成王和康王各在位二十年，兩王總數是四十年。<sup>30</sup> (若據漢書律歷志下引畢命，康王『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則成王二十一年康王十九年。)

照這種看法的結論，是武王克商後在位四年，成王在位二十年，康王在位二十年，昭王在位十六年，穆王在位五十年，然後下接共王元年。<sup>31</sup>

附記：去年出版的『勞榦學術論文集』其中的1405—1410面，原為印刷所誤把別人文章混進去的，非我所作。現已抽換為『矢令尊』。因一直沒有機會聲明，今借此處補敍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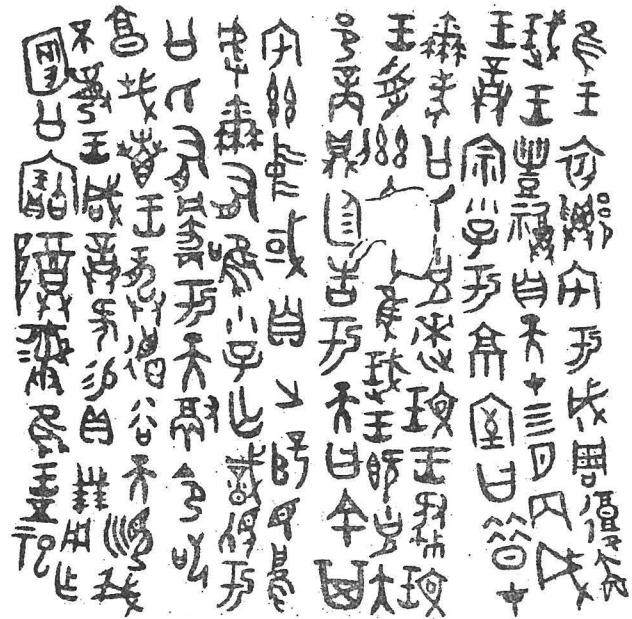
29. 見中央研究五十周年紀念號『金文月相辨釋』第66頁。

30. 周初諸王的年壽，其中成王，康王，以及昭王算來都不過只有三十多歲，和東漢時代各帝年壽的情形類似，但周代並未演變到宦官外戚的政治，這是由於周代所用的是貴族政治，貴族成為安定力量。其中召公年壽很長，關係相當很大。

31. 穆王以後各王的王年，在『金文月相辨釋』，依照金文推定的，為共王十五年，懿王為十七年，孝王和夷王共為三十年，厲王十二年，以後就是周召共和時期了。以春秋魯昭公情況對比，共和實未改元，仍用厲王年號，到宣王即位才改元。



何尊（拓本）



何尊（描本）

據嚴一萍，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集，何尊與周初年代附圖。